

国际公法案例讲解(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5_85_AC_E6_c36_52610.htm

九、中国民航客机被劫

持事件(一)中国民航296号客面被劫持事件1983年5月5日上午

10时49分，中国民航三叉戟296号班机从沈阳东塔机场起飞

前上海。机上共105人，其中机组人员9名，日本人3名。11

时20分左右，飞机飞临渤海湾时，以卓长仁、安卫建为首的6

名武装暴徒突然冲到驾驶舱门口，用枪猛射驾驶舱门锁，踢

开舱门后持枪闯入驾驶舱对机组人员射击，当即将报务员和

领航员打成重伤。紧接着，武装暴徒又用手枪逼迫机长和领

航员立即改变航向，向南朝鲜飞去。296号客机被迫降落在南

朝鲜的春川军用直升飞机场。5月6日上午9时，除被劫持飞机的

暴徒击伤的两名机组人员外，其他7名机组人员和296号上的

全体乘客均被送往汉城市内的谢拉顿饭店。南朝鲜军事当局

将6名劫持犯拘留，并对事实情况进行调查。之后，南朝鲜

军事当局立即把情况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报告。我国外交部得到这项通知后，要求南朝鲜当局根据国

际航空公约的有关条款，立即把被劫持的飞机连同机上的全

体机组人员和全体乘客交还中国民航，将劫持飞机的罪犯交

给中国处理。同时，并由中国民航局局长率领工作小组前往

南朝鲜进行妥善处理。5月6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阿

萨德科泰特秘书长朗贝尔也致电南朝鲜当局，对中国民航班

机被非法劫持一事表示严重关切，并相信南朝鲜将不遗余力

地安全放还旅客、机组人员和飞机，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的决议以及南朝鲜参加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1970年

海牙公约对劫机罪犯予以惩处。经南朝鲜同意，5月7日上午8时，中国民航工作组到达南朝鲜处理这一劫机事件。经过双方磋商结果，被劫持飞机上的旅客和机组人员将和中国民航工作组同乘一架波音707专机返回中国；被劫持的中国三叉戟客机，一俟技术性问题获得解决就归还给中国；受伤的一名机组人员将继续留在南朝鲜就医，然后回国。但是，双方关于6名劫持罪犯的处置问题未取得一致的意见。中国方面指出：按照中国的法律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这些劫持罪犯理应交还给中国方面处理。南朝鲜方面表示：不能把罪犯交还给中国，并声称南朝鲜主面已决定对他们进行审讯和实施法律的制裁。中国方面对6名劫持罪犯尚未被交还中国表示遗憾，并且声明保留就此问题进一步交涉的权利。5月10日上午，双方就交还被劫持的客机上的乘客、机组人员和客机等问题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在当地时间15时45分，中国民航工作组同被劫持的中国民航296号客机的旅客和机组人员离开汉城回国。下午，他们乘坐的中国民航波音707客机安全抵达上海虹桥机场，受到各界代表200多人的热烈欢迎。乘296客机的3名日本籍旅客已从南朝鲜返回日本。5月18日，民航296号客机经过必要的技术性准备之后从汉城金浦国际机场起飞(5月15日从春川机场顺利起飞安全降落在汉城金浦机场)，于中午12时半抵达北京，劫机时被暴徒开枪打成重伤在南朝鲜治疗的机组人员也随机返回祖国。中国有关部门指出，5月5日劫持中国民航296号客机的6名武装暴徒卓长仁、姜洪军、安卫建、王彦大、吴云飞、高东萍(女)等人，不但犯有劫机罪，而且是犯有盗窃枪支弹药、伪造证件、投机诈骗等罪行的刑事犯罪分子，因此，南朝鲜当局应当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

法律，立即把他们交还中国进行审判。5月24日，南朝鲜汉城地方检察院宣布，已将劫持中国民航296号客机的卓长仁等6名暴徒正式逮捕，他们将听候对其劫机罪行的审判。6月1日，该检察院以违反南朝鲜《航空安全法》、《移民管制法》、《武器及爆炸物品管制法》，对劫持中国民航296号客机的卓长仁等罪犯提出起诉。7月18日，南朝鲜汉城刑事地方法院开庭审判以卓长仁为首的劫持中国民航296号客机的6名罪犯。8月18日，该法院开庭，分别对这6名罪犯宣判：判处卓长仁6年徒刑，姜洪军和王彦大各5年徒刑，安卫建、吴云飞和高东萍各4年徒刑。经抗诉和上诉，终审法院维持原判。本案涉及国际法的问题有两点：1、空中劫持飞机是一种国际犯罪行为空中劫持飞机的事件不是当代才发生的。世界上发生第一起空中劫机事件是1933年在秘鲁发生的。60年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发展，国际航空业务的扩大，空中劫持事件就不断发生，而且危害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和人们的安全及财产的安全。因此，引起了世界各国的特别严重关注。联合国大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在国家管辖的范围内阻止、防范或查禁这类行为；犯有劫机行为的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和严惩。因而，在联合国和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先后制定了对空中劫持犯罪惩罚的三个国际公约，即1963年9月14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签订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年12月1日在荷兰的海牙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的航空法外交会议，签订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根据这三个公约的规定，凡是从航

空器的地勤人员、机组人员为具体飞机作飞行前准备开始，到任何一次着陆以后的24小时为止，任何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都被视为一种刑事犯罪，而且是一种国际性犯罪，必须受到严厉的惩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